证券代码:002586　　证券简称:围海股份　　公告编号:2013-061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工程中标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公司于2013年8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了公告《公告编号:2013—056》,披露了本公司参与《椒院溪、力洋溪、下徐溪小流域治理工程BT》项目,被业主方毛屿港综合治理工程指挥部确定为该项目的第一中标候选人,工程概算造价约为人民币肆亿元,中标金额为造价下浮5.8%《约为人民币叁亿柒仟陆佰捌拾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双方最终确定的工程造价为准》。

2、截止上述公告之日,本公司仅为该项目的中标候选人之一,最终的中标结果以取得的书面中标通知书为准。

近日,本公司收到毛屿港综合治理工程指挥部发来的《中标通知书》,通知确定本公司为《椒院溪、力洋溪、下徐溪小流域治理工程BT》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业主方及项目基本情况

1、该项目的业主方:毛屿港综合治理工程指挥部。

2、该项目承包方式:BT模式。

3、该项目的工程工期:1095日历天。

4、2012年度,公司未与业主方发生类似业务。

5、公司与业主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中标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中标金额合计约占公司2012年度经审计营业总收入的26.87%,若公司最终签订合同,将对本年度及未来几个会计年度经营业绩产生积极的影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尚未与该项目业主方正式签订合同,因此合同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具体内容待合同签订后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省围海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简称:星宇股份　　证券代码:601799　　编号:临2013-032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该事项尚处在商讨、评估过程中，特此公告。

常州星宇车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121,761.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441.2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5,976.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主营业务收入)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年产一百万套车灯项目	—	43,039.89	—	43,039.89	1899.12	41,689.86	-1,350.03	96.86%	2014/12	15,658.03	是	否	
在常州购买土地使用权					-2660.77	6,442.80							
在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					836.51	1,477.51							
在长春汽车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			x										
年产50万套LED车灯及配套项目					1,366.39	1,366.39							
补充流动资金						15,000.00							
合计		43,039.89		43,039.89	1,441.25	65,976.56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报告期内不存在此情况。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1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已使用募集资金10,356.10万元置换预先投入的“年产100万套车灯项目”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附后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1、2012年2月23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15,000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截止本报告期末,该笔超募资金使用已经实施。 2、2012年10月2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并利用超募资金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5,612.20万元用于购买毗邻公司新厂区的土地使用权。截止本报告期末,该笔超募资金使用已经支付土地款6,442.80万元。 3、201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预计1,276万元)在佛山南海经济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期末,该笔超募资金使用已经支付土地款1,477.51万元。 4、2012年11月30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预计3,068万元)在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购买土地使用权。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期末,该笔超募资金购买长春土地的使用尚未实施。 5、2013年4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年产50万套LED车灯及配套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20,000万元投资建设“年产50万套LED车灯及配套项目”。该议案已提交公司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止本报告期末,公司已累计使用1,366.39万元投资该项目。

附表2:闲置募集资金投资汇总表

单位:人民币　元

签约方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	起始日期	终止日期	预计收益	实际收回本金金额	实际获得收益	募集资金是否如期归还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乾元保本型	16,000,000.00	2013-3-8	2013-4-10	53,523.29	16,000,000.00	53,523.29	是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兰期分理处	聚富J1301	100,000,000.00	2013-3-18	2013-4-23	412,328.77	100,000,000.00	412,328.77	是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乾元保本型	80,000,000.00	2013-3-22	2013-4-23	245,479.45	80,000,000.00	245,479.45	是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利多多	50,000,000.00	2013-4-3	2013-4-17	72,876.00	50,000,000.00	72,876.00	是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乾元保本型	10,000,000.00	2013-4-12	2013-5-15	30,287.67	10,000,000.00	30,287.67	是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乾元保本型	70,000,000.00	2013-4-27	2013-6-4	268,352.77	70,000,000.00	268,352.77	是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兰期分理处	聚富J1303	100,000,000.00	2013-4-27	2013-5-27	353,424.66	100,000,000.00	353,424.66	是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乾元保本型	10,000,000.00	2013-5-17	2013-6-19	30,287.67	10,000,000.00	30,287.67	是
江南农村商业银行兰期分理处	聚富J1306	100,000,000.00	2013-5-28	2013-6-28	365,205.48	100,000,000.00	365,205.48	是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乾元保本型	70,000,000.00	2013-6-7	2013-7-9	247,320.55			
中国建设银行常州新北支行	乾元保本型	10,000,000.00	2013-6-21	2013-7-29	59,342.47			
合计		616,000,000.00			2,138,428.78	536,000,000.00	1,831,765.76	

证券代码:002637　　证券简称:赞宇科技　　公告编号:2013-040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回购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3年8月22日接到股东陆伟娟女士通知,获悉:

2013年8月20日,陆伟娟女士与中航证券有限公司签署了《中航证券有限公司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协议书》,陆伟娟女士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5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出资方为中航证券有限公司。标的证券的初始交易日为2013年8月20日,回购交易日为2015年2月19日。

目前,陆伟娟女士持有公司10065614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6.29%。其中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的股份为585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66%。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对应的出席股东大会、提案、表决等股东权利仍由原股东陆伟娟女士行使。

待购回期间,标的股份产生的相关权益(包括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老股东配售方式的增发、配股和配售债券等)归属于参与约定回购式证券交易的原股东陆伟娟女士。

原股东违约的,证券公司按照《业务办法》的相关规定处置标的证券。

特此公告。

浙江赞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600203　　股票简称:福日电子　　编号:临2013—031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3年8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刊登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向社会公众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为方便公司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3年9月2日(星期一)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2013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四)会议的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的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操作流程详见附件2)

(五)会议地点: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二)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1、股票类型及面值

2、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3、发行数量

4、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5、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6、发行股份限售期

7、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修订)

8、滚存利润安排

9、决议有效期

10、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三)审议《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

(四)审议《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修订)》;

(五)审议《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

(六)审议《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七)审议《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八)审议《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泽波等相关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的议案》;

(九)审议《关于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1、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2、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十)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一)审议《关于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2013年度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以上第(一)、(六)(七)、(八)、(十)、(十二)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7月15日披露;第(二)、(三)、(四)、(五)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8月17日披露;第(十一)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3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于2013年6月25日披露。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以上议案除第(十一)项议案外,股东大会就上述事项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一)截止2013年8月29日(星期四)下午3:00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该等股东有权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任的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办理登记手续;

自然人股东登记时需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具股东持股有效证明、股东身份证复印件、受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

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参会回执(见附件3)进行登记;

异地股东可在登记时间截止前通过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五、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程序

(一)股票时间:2013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二)请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登录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网络系统投票程序;

六、其他事项

(一)登记时间:2013年8月30日(星期五)上午8:30-12:00,下午2:30-6:00。

(二)登记地点:福州市六一中路106号榕航花园1号楼3层　　公司证券与投资者关系管理部。

(三)联系方法:

1、联系电话:0591-83315984、83318998

2、联系传真:0591-83319978

3、邮政编码:350005

4、联系人:许政声、吴智飞

会期半天,出席会议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8月26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9月2日召开的贵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2.01	股票类型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数量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修订)			
2.08	滚存利润安排			
2.09	决议有效期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			
4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修订)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			
6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8	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泽波等相关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9	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泽波等相关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9.01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9.02	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2013年度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

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投票时间:2013年9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比照上交所新股申购操作。

总提案数:22个

一、投票流程

(一)投票代码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表决事项数量	投票股东
738203	福日投票	22	A股股东

(二)表决方法

1、一次性表决方法:

如需对所有事项进行一次性表决的,按以下方式申报:

议案序号	内容	申报价格	同意	反对	弃权
1-12号	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提案	99.00元	1股	2股	3股

2、分项表决方法: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委托价格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修订)	2.00
2.01	股票类型及面值	2.01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2
2.03	发行数量	2.03
2.04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2.05	发行价格与定价原则	2.05
2.06	发行股份限售期	2.06
2.07	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修订)	2.07
2.08	滚存利润安排	2.08
2.09	决议有效期	2.09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上市地点	2.10
3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修订)	3.00
4	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修订)	4.00
5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修订)	5.00
6	关于公司2013年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
7	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	7.00
8	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泽波等相关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的议案	8.00
9	关于批准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陈泽波等相关方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的议案	9.00
9.01	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之补充协议》	9.01
9.02	签订《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	9.02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00
11	关于向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增加2013年度流动资金借款额度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1.00
1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2.00

(三)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四)买卖方向:均为买入

二、投票举例

(一)股权登记日2013年8月29日A股收市后,持有某公司A股(股票代码600203)的投资者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全部提案投同意票,则申报价格填写“99.00元”,申报股数填写“1股”,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99.00元	1股

(二)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同意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1.00元	1股

(三)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反对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1.00元	2股

(四)如某A股投资者需对本次股东大会提案进行分项表决,拟对本次网络投票的第1号提案《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投弃权票,应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买卖价格	买卖股数
738203	买入	1.00元	3股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一)同一股份通过现场、网络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统计表决结果时,对单项方案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包含该议案的议案组的表决申报,对议案组的表决申报优先于对全部议案的表决申报。

(三)股东仅对股东大会多项议案中某项或某几项议案进行网络投票的,视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其所持表决权数纳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数计算，对于该股东未表决或不符合本细则要求的投票申报的议案,按照弃权计算。

附件3

回　执

截至2013年8月29日,我单位(个人)持有福建福日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股,拟参加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股东姓名(盖章):　　股东帐号:

出席人姓名:

2013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36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监事会主席张宝谦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监事8名,实到监事8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增补姜余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同意增补姜余珉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任期至第九届监事会届满。此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姜余珉简历

姜余珉,男,1953年4月出生,法学硕士,中共党员。曾任长春市二道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检察长,长春市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长春市纪委副书记、吉林市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吉林省纪委常委、吉林省委巡视组巡视专员。现已退出工作岗位。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37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2013年第七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8月23日在公司总部会议室举行,会议通知于2013年8月20日以书面送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发出。董事长宋尚龙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应到董事14名,实到董事9名,董事孙晓峰先生、王化民先生、陈继忠先生、施国琴女士、杜婕女士分别委托董事徐德复先生、刘树森先生、刘树森先生、李廷亮先生、高志昌先生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申请的项目借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申请的项目借款4.7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078,5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2.9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028,5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8.68%;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1%。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2013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刊登的《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票1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38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3年9月12日上午9时

●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6日

●本次会议不提供网络投票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时间:2013年9月12日上午9时

4、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表决

5、股权登记日:2013年9月6日

6、会议召开地点:亚泰集团总部七楼多功能厅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增补姜余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关于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3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关于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3年6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关于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3年6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5、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及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第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3年4月27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2)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3年6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3)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3年6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4)关于为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3年6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5)关于为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3年6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6)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3年6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7)关于为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3年6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8)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此议案已经公司2013年第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告详见2013年6月26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9)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关于为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关于为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止2013年9月6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代理人;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登记方法

1、凡出席会议的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及代理人身份证、委托人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2、登记地点: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五、其他事项

联系地址:长春市吉林大路1801号亚泰集团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431-84956688　　传真:0431-84951400

邮政编码:130031　　联系人:秦音、张绍冬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三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

授权委托书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13年9月12日召开的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序号	议案内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增补姜余珉先生为公司监事的议案			
2	关于委托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3	关于委托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20亿元(含2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4	关于委托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注册发行不超过10亿元(含10亿元)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5	关于为所属公司借款及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	关于继续为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建材投资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3)	关于为吉林亚泰鼎鹿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4)	关于为亚泰集团沈阳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关于为亚泰集团哈尔滨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6)	关于为亚泰集团长春建材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关于为吉林亚泰龙潭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北京路支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8)	关于为吉林亚泰集团水泥销售有限公司在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东盛支行申请的敞口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关于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0)	关于为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11)	关于为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申请的项目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备注: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2013-039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申请的项目借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申请的项目借款4.7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 上述担保无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078,5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92.99%,其中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028,585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88.68%;对控股子公司之外的其它担保金额为50,000万元，占公司2012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4.31%。

●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根据公司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为吉林亚泰水泥有限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8,000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为松原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松原分行申请的项目借款2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海南亚泰兰海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共同为天津亚泰兰海投资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滨海分行申请的项目借款4.7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